

服務條款及細則 海外公司 - 公司註冊

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：

駿業 ：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（下稱“駿業”）
&
客戶 ： 客戶/接受服務者/您/您的（下稱“客戶”）

“客戶”明白“駿業”所提供之服務範圍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本條款及細則說明“駿業”與“客戶”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。“客戶”一經要求或使用“駿業”提供之服務，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。“客戶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項服務之執行指令均需於最少 1 個工作天前預先通知“駿業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及處理有關所需之手續。

F(1) 註冊海外公司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1.1 客戶須按政府註冊有限公司要求，提供股東及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資料/住址證明。
- 1.2 駿業於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，即展開註冊海外公司手續。
 - 1.21 提交註冊文件到當地註冊代理
 - 1.22 跟進政府審批註冊進度，政府保留最終審批權利
 - 1.23 完成註冊程序及提供公司物品
- 1.3 客戶已知悉，相關公司名稱如與某些品牌雷同，日後可能會引起政府或相關品牌作出檢控及訴訟。
- 1.4 客戶已知悉，相關之海外公司於香港開立銀行帳戶，均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，銀行對海外公司之要求及審批亦比較嚴謹。銀行帳戶開立成功與否，最終決定權為銀行所有，而駿業無直接或間接的責任。

F(2) 成功註冊者，將接獲政府發出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2.1 公司註冊證書

F(3) 完成註冊後，駿業提供以下公司物品，包括：

- 3.1 公司註冊證書
- 3.2 全套註冊文件
- 3.3 首任董事委任書
- 3.4 開戶會議記錄
- 3.5 會計師鑒証本文件
- 3.6 公司股票 10 張
- 3.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本 1 本
- 3.8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5 本
- 3.9 公司現況證明書
- 3.10 質量及責任保證書
- 3.11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 1 個
- 3.12 金屬鋼印 1 個（只限「英屬維京群島」）
- 3.13 原子章 3 個

海外公司 - 年檢

F(4) 海外續牌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4.1 駿業於指定時間內代辦續牌手續。
- 4.2 駿業代繳付當地政府牌照費。
- 4.3 如客戶曾增加註冊股數，須附加牌照費。

F(5) 完成續牌後，客戶保留以下文件之副本作存檔：

- 5.1 付款證明書

F(6) 駿業按以下方法通知客戶已完成之物品：

- 6.1 以電話、短訊或電郵方式通知客戶已完成。
- 6.2 可按客戶要求，電郵付款證明書作查閱。

海外公司 - 更改董事 / 股份轉讓

F(7) 股份轉讓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7.1 駿業將核實客戶提供之資料：
 - 7.11 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出讓方及承讓方親筆簽名
 - 7.12 如非親臨駿業服務點即場簽署文件，為確保簽署屬實無誤，駿業將安排回訪出讓方及承讓方，確認雙方於知悉下辦理該股份轉讓詳情，確認資料及簽署屬實無誤，方申報該轉讓交易文件
 - 7.13 如回訪不果者，駿業將終止辦理該股份轉讓文件
- 7.2 駿業核實客戶提交之全部文件並確認無誤後，即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到註冊代理申報。
- 7.3 出讓方及承讓方日後就股份轉讓有所爭議，一律與駿業或其附屬公司無關。

F(8) 完成股份轉讓手續後，出讓方及承讓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海外公司 - 撤銷註冊

F(9) 客戶於申請撤銷註冊前，須核實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- 9.1 客戶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。
- 9.2 客戶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。
- 9.3 客戶公司如曾於銀行有任何貸款，必須於辦理申請前清繳並申報於當地政府存檔。
- 9.4 客戶公司的銀行戶口已辦理取消。
 - 9.41 政府宣佈該公司正式解散後，該公司名下所有財產(包括銀行戶口結餘)將當無主財物而被凍結

F(10) 撤銷註冊海外公司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10.1 駿業於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，即展開撤銷註冊手續。
- 10.11 提交撤銷註冊文件到相關政府部門
- 10.12 當地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，客戶將接獲通知刊登公告程序
- 10.13 完成刊登程序後，遞交到當地政府存檔紀錄
- 10.14 刊登公告期間，如未有收到反對，當地政府會進行最後階段之審批
- 10.15 跟進政府審批撤銷註冊進度，政府保留最終審批權利
- 10.16 完成撤銷註冊程序

F(11) 辦理撤銷註冊程序期間，客戶須向當地政府申報續牌。

- 11.1 客戶須於下一年度的續牌日前三個月，遞交撤銷註冊申請表格到當地政府，方可豁免來年的公司牌照費。

F(12) 成功申請撤銷註冊，將接獲政府發出公司解散證書。

海外公司 – 服務指示

F(13) 客戶明白及同意，如遇以下情況，即視為董事指示駿業向其提供相應之服務：

- (i) 駿業收到由公司董事及／或獲授權人士簽署之服務合約文件；及
- (ii) 駿業收取相應之服務金額。

海外公司 – 監管要求

F(14) 客戶明白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公司及其成員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），及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或有監管要求（經不時更新及修訂）包括，但不限於，向相應司法管轄區機構提交公司之法定文件，如該海外公司之股東名冊、控制人名冊及／或最終受益人或董事之身份及聯絡資料。客戶同意並授權駿業，在任何時候，包括結束客戶關係後，可向任何監管機構提供任何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），以符合該相應司法管轄區機構所有監管要求。

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該公司物品

F(15) 親臨駿業各服務點提取公司物品，費用全免。

F(16) 授權駿業，轉寄公司物品到指定地址。

- 16.1 如屬香港、中國地區或新加坡，駿業將免費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。
- 16.2 如非香港、中國地區或新加坡，駿業將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，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。

私隱政策

F(17) 客戶透過聯絡駿業或要求駿業提供任何服務，現知悉、明白及同意駿業於網站 www.sbcincorp.com 之「私隱政策」。